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6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內字第1061930045號

主旨：為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奉准籌建2000噸級之台南艦，自100年至102年發生3次海損事件，致該艦服役4年內，即超過半數時間皆處於停航，妥善率過低，影響我國經濟海域巡護密度及各項預期目標之達成，且因3次海損造成104年船體保險，由全險降為機器海損不賠之條件；又該署未依法追究直屬長官責任、未將艦長移送審查或懲戒，及對前總局長懲處過輕，均核有違失，爰依法提案糾正。

依據：106年1月5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5屆第30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

裝

訂

線